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烟政字〔2022〕71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烟台市市长质量奖 认定单位和个人的通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，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，引导和激励各行各业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，根据《烟台市市长质量奖评价认定标准》（烟政办字〔2018〕67号）规定，经自愿申报、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征求部门意见、社会公示等程序，市政府研究决定，授予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和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孙东伟等5名个人2022年度烟台市市长

质量奖。

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不断取得新的成绩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广大生产经营单位，要认真学习、借鉴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好经验好做法，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”理念，全面提升产品质量、工程质量、服务质量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为建设更具竞争力的新时代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烟台市市长质量奖认定单位和个人名单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2 年度烟台市市长质量奖认定单位和个人名单

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一、认定单位名单

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

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

益海（烟台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认定个人名单

孙东伟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

陈雪梅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

孙宪法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

刘长城 方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

张云龙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

